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陳○財 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陳○華

陳○珍

共同代理人 蘇唯綸律師

楊慧娘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及調解筆錄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鈞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之原告，因當事人間於民國113年8月30日當庭互相讓步達成和解，為避免日後再爭執調解筆錄文字之真意，有保存錄音光碟之必要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交付該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
01 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
02 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03 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
04 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等為本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號分割遺產等事件
06 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
07 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8 惟聲請人等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
09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
10 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蔡政學